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投票结果：赞成票，3 票，占参与表决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监事的 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0 万股。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2 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投票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归属 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投票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